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1期（总第480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11 期

(总第 480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12 年重点领域改革工作的意见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1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2)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 (12)

人事任免 (80)

政务简讯

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8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1期(总第480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3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12 年重点领域改革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是我市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之年。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总体目标，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破除制约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根据国家、省对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当前改革发展实际，经研究，现就全市 2012 年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围绕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国家商贸物流中心，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二）总体要求

把创新驱动与跨越发展结合起来，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把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与完善政府调控结合起来，激发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与活力；把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公共服务体制结合起来，健全改善民生的保障机制；把提高经济效率与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促进社会和谐；把深化改革和保持稳定结合起来，统筹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和力度。

二、重点领域改革工作

（一）深化“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1. 完善资源节约体制机制。加快组建武汉循环经济产业基金。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区和“十大”示范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有利于“两型社会”建设的财税政策试点，探索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新模式。研究制定具有武汉特色的“两型社会”标准，为全国提供示范和借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2. 探索节能减排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大排污权交易规模。积极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争取设立武汉国家碳交易中心。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多样化的补偿模式。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建立资源环境价格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二) 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股权激励试点。积极争取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试点。创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路线图,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链”。(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2. 加快资本特区建设。积极争取开展“新三板”试点,加快建立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扩大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力争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租赁、科技保险等方面取得突破。制订区域集优债融资等专门针对发债设计的金融服务方案。开发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健全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机制,打造创业投资密集区,加快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中心。(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创新企业整体上市途径,重点支持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培育新的上市主体,建立产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的国有资本放大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的运营机制,完善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公开选聘经营管理者力度,从市审计、监察部门选派人员参加企业监事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2.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投资领域和范围,为民营资本创造“非禁即入”的条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适合中、小、微型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筹建专门服务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新型金融机构,完善担保、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

3. 提升政府投融资能力。加强政府投融资体系建设,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多渠道发行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的途径,争取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在我市试点。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政府投资宏观管理,统筹政府投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实现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4. 建立招商引资新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招商合作与协同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中介机构为纽带、政府加强指导服务的市场化招商引资机制。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线的项目招商、落地和运营一体化的产业招商体制机制。鼓励跨国公司通过跨国并购、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方式扩大对我市的投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跨国公司将新技术、新产品引入我市。完善大通关制度,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快建设东湖综合保税区,积极申报设立阳逻保税港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和各开发区、武汉海关)

5. 加强要素市场建设。以建设金融要素市场为重点,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起草长江航运交易所交易法规(草案)并提请市人大按程序立法,建立管理制度。大力推动企业境内外上市,通过优化重组,打造一批具有国内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群体,壮大证券市场“武汉板块”。创新人才集聚机制,完善“3551计划”、“黄鹤英才计划”的激励机制,打造人才高地。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储备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委)

6. 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制订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汉南区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探索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新途径。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选择部分新城区开展户籍制度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新城区)

7.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制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方案。完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功能,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和包括农民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颁证工作,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范围。创新农村资源资本化实现形式。推进农村金融创新,积极发展村镇银行。深化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推进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国土规划局、市科技局)

(四)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1.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和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管理模式,盘活大型文体设施存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量。深化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探索组建文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和文化产权交易所。(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

2.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按照统一规划、社区共建的原则,加强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的网格化建设,扩大网格化管理范围。实施幸福社区建设计划,创新社区服务模式。完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新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进一步下放市级管理权限,增强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以汉阳区为重点,开展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包试点。在东西湖区探索功能区和行政区融合发展新体制。建立省级开发区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协调发展的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各相关区)

2. 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按照打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投资发展环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将审批流程再造延伸到所有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领域。整合电子政务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效能监察,积极探索后续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信息产业办、市法制办)

3. 深入推进“城管革命”。开展城市管理的立法准备工作,起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按程序立法,推广使用“汉版城管手册”,基本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制度,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大城管机制。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实现城市环境面貌根本性改变。(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制定我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与之相配套的社会保障、财政、税收、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制定进一步促进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中介机构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2012年重点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紧密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将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汇总上报市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对承担的每一项改革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科学制订实施方案,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人,并纳入绩效管理。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取得实效;着手启动的改革举措,要在2012年内完成或者基本完成;跨年度的改革举措,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并力争早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他为配合部门,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和沟通,积极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各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11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3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做好我市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龄满55岁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符合提前退出现役规定的。

二、接收时间

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接收时间从当年12月1日开始,到2012年1月底以前结束(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需要,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因气候原因,可适当提前或者推后接收)。转业士官接收时间以及相关问题的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的有关通知执行。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2012年8月底之前,基本完成本市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三、安置办法

(一)在部队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义务兵和士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在部队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规定执行。其中:父母或者配偶所在行业、系统或者单位有一定接收安置能力的,继续坚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原则,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直接介绍到其父母或者配偶所在的行业、系统或者单位,采取经济补助、安排就业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父母、配偶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以自谋职业为主、安排工作为辅的原则予以安置。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原工作单位合并的,由合

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原工作单位撤销的,由上一级主管单位负责安置。

(三)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实行计划移交,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中,市属单位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由市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区人民政府在制订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计划时,要注意与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统筹安置计划相衔接,以保证安置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范围,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制发的年度退役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其生活补助费。

(四)符合易地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五)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比照城镇退役士兵给予其相应经济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本人不要求入学或者复学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负责按照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六)入伍时是高校毕业生的,退出现役后,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七)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技工学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退出现役后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的通知》(参动〔2010〕9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关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今年退役士兵安置正处在安置改革的关键时期,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严密组织,狠抓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调整后的平稳过渡,顺利完成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开展政策宣传,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改革后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宣传工作,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央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基本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主要内容,让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把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广大军民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紧密联系退役士兵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退役士兵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自觉服从国家大局,听从组织安排。要大力宣扬退役士兵先进典型和拥军优属光荣传统,营造关心退役士兵、支持安置工作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教育培训,加大退役士兵就业扶持力度。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要求,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要求,不断提高其就业能力。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个体经营、贷款、税收、户籍管理方面的扶持优惠政策,指导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机构为退役士兵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三)明确工作措施,确保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落实。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拟订计划,可采取文化考试、实绩考核、双向选择等方法,对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用人单位应当与接收退役士兵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保障其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承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安置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介绍信之日起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其上岗为止。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或者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安排工作资格。

(四)严格执行政策,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合法权益。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坚决按照中央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兑现到人。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安置地人民政府下达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单位、个人,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一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凡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区和单位,不得参与评选双拥模范区和双拥先进单位。

(五)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设,充实力量,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列支各项专项经费和适当工作经费,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真情关爱退役士兵,热情为退役士兵服务,耐心细致地做好其思想稳定工作,防止发生各类重大问题和事件。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6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自建 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武汉市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有效拓宽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渠道,合理利用社会存量住房资源,促进我市“工业倍增计划”深入实施,切实改善工业(产业)园区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根据住建部等部门制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鄂政办发〔2011〕2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11〕79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在工业(产业)园区以及用工单位通过投资新建、改建等方式筹集,并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职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的租赁住房,包括部分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存量住房。

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园区周边或者用工单位相对集中的区域,通过以上方式筹集,并面向该园区或者该区域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职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的租赁住房,也按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条 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集约建设、盘活存量,逐步规范、加强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新建、改建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外来务工人员或者新就业职工较多。

(二)拥有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本单位发展规划,且权属清晰、环境安全、配套相对完善的自用土地;或者满足规划要求,适于改建的闲置厂房、仓库、办公等非住宅。

(三)已落实项目投资的资金计划,且项目实施计划已获本单位主管部门原则同意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同意。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或者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其申报审核程序应当遵照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或者筹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户型应当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套数和规模应当与本单位实际需求基本相符,室内装修和设施配置应当满足基本居住需要,具体标准由产权单位自行确定。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存量住房纳入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房屋权属明晰;
- (二)房屋结构安全,配套设施可以满足基本居住需要;
- (三)户型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不含 60 平方米);
- (四)房屋闲置,或者可按约定及时腾空,或者现由住房困难职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由产权单位填写《企事业单位申请纳入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存量房源明细表》,并向所在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提出申请。

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就申报房源是否符合纳入管理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应当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与产权单位签订纳入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并载明纳入管理存量住房的坐落、套数、建筑面积、建成年限、安全状况、产权情况、纳入管理年限等基本情况,约定经营模式,明确相关费用减免项目及额度,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协议签订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管理协议文本报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要求,将此类项目申报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项目。

第九条 工业(产业)园区、用工单位自建自筹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面向本园区、本单位职工供应;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园区周边或者用工单位相对集中的区域自建自筹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面向该园区或者该区域职工供应。多余房源须交由所在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统一调配,产权单位不得擅自出售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

第十条 各产权单位要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租赁准入条件。准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但收入条件不得超过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条件的 1.5 倍,住房条件不得超过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各产权单位要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租金标准,但租金标准不得高于房屋所在区的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平均租金水平。租金收入归产权单位所有,并应当优先用于房屋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达到配租条件后,要编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方案,包括租赁准入条件、配租方式、租金标准、租赁合同签订等内容,并报所在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备案。

房源的申请、配租、租赁和退出管理,由产权单位按照经核准的租赁方案组织实施,租赁结果及清册每年须报所在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存量住房纳入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对其中已租住的原有租户,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租赁方案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原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得再续签租赁协议。

第十四条 已纳入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存量住房,其承租人符合经核准的准入条件的,根据经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核定的房屋建筑面积,由各级财政部门于每年年终集中给予产权单位政府补贴。其中:中心城区及国家级开发区按照每平方米每年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但每套每年

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新城区按照每平方米每年 24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但每套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具体申请拨付程序由各级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除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此项政府补贴不得与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该项目同类性质的其它补贴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筹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按照《湖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暂行办法》(鄂财综规[2011]17 号)给予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支持。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运营)单位,为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的《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 号),对纳入管理并列入年度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产权单位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产权(运营)单位对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与其他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

对发现未按照经核准的租赁方案进行运营、或者违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政策的企事业单位,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不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使用虚假资料等欺骗手段取得企事业单位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建自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其骗取的各类减免税费和政策性补贴。

第十九条 对于本规定发布之前已签订管理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存量住房,要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有关程序,并严格规范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为 2 年。实施期间,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与本规定内容相关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12〕41号 2012年5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顾光球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鄂政发〔2012〕42号 2012年5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43号 2012年5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襄阳技师学院的批复(鄂政函〔2012〕118号 2012年5月22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鄂发〔2011〕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1号 2012年5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发改委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31号 2012年5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32号 2012年5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33号 2012年5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湖北纺织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2〕34号 2012年5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政

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鄂政办发〔2012〕46号 2012年5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33号 2012年4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低碳省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35号 2012年4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湖北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37号 2012年5月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湖北企业走进非洲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40号 2012年5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湖北省(欧洲)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41号 2012年5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活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42号 2012年5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省电煤和电力保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鄂政办函〔2012〕43号 2012年5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1年度全省统调燃煤火电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的通报(鄂政办函〔2012〕44号 2012年5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打假和农资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函〔2012〕54号 2012年5月18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武质技监规〔2012〕1号

2012年2月6日

各分局,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市法制办文件要求,根据《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和国家

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现对我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进行了修改，重点补充修改内容如下，请按照修改后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执行标准与省局的相一致，并采取了列表的形式进行细化。

二、增加了《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条款、《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具体细化指导标准。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可以用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的理由阐释，但不得单独援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含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开、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做出行政处罚。

第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除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外，不得擅自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可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最高法定处罚。

第八条 处罚幅度计算公式：应处幅度 = 法定最低处罚 + (法定最高处罚 - 法定最低处罚) × 处罚比例，没有处罚下限的，法定最低处罚以 0 计算。处罚比例是指违法行为对应的从重、从轻、一般处罚区间的比例数值。以《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从重处罚为例：从重处罚的幅度 = $1 + (3 - 1) \times 70\% = 2.4$ ，即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从轻、一般处罚的幅度照此计算。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从重处罚。从重处罚指处罚自由裁量区间 70% 以上至最高法定处罚以下（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一）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检验、检定结果显示多项（3 项及 3 项以上）主要指标超标或者关键项目指标严重超标的；严重超标指超出极限偏差值 3 倍以上的；

（六）向行政机关提供不真实材料、妨碍案件调查的；

（七）违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最高法定行政处罚。

- (一)暴力抗法或者有其他严重妨碍执法行为的;
- (二)擅自转移、变卖、毁损、隐匿依法封存物品的(指违法情节,不包括单独以此定性处罚);
-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关注的;
- (六)具有两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轻微,应当从轻处罚。从轻处罚指法定最低处罚以上至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区间 20% 以下,没有规定罚款下限的,指上限值的 5% 以上至 20%。

- (一)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主观上确实不知道其行为违法的;
- (四)产品经检验,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但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环境保护、使用性能等关键项目,且不合格项目数在三项以上五项以下的;
- (五)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与涉案物品有关合同、账册、票据等资料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减轻处罚指法定最低处罚以下,或者处罚种类的减少。减轻罚款额度的,可单独或合并使用;减少处罚种类的,罚款额度必须同时减轻,如果涉案产品没有没收,必须监督整改到位,保证该产品不会继续给社会造成危害。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 (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五)产品经检验,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但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使用性能等关键项目,且不合格项目数在三项以下的;
- (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主动给予民事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 (七)具有两种以上较轻处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减轻处罚幅度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与比例:

- (一)法律、法规、规章设定了罚款上、下限幅度的,减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下限值的 20% 以上下限值以下的范围确定;
- (二)法律、法规、规章只设定罚款上限,未设定罚款下限的,减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上限的 5% 以下范围确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三)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但不适用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案件:

- (一)未列入强制性标准调整范围、不构成使用和消费误导的产品标识标注不当的行为;
- (二)公民初次违法,涉案货值一千元以下且无违法所得的行为;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初次违法,涉案货值五千元以下,且无违法所得、产品尚未售出或对已销售产品主动全部召回整改的行为;

(四)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货值二万元以下且无违法所得,在行政机关执法检查过程中主动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补办资质或者许可申请手续的行为。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条列举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按照法定处罚裁量区间20~70%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减轻情节时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一)当事人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按同类案件适用一般处罚,既不从重,也不从轻;
- (二)当事人既有从重情节,又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从轻”或“减轻”标准进行处罚;
- (三)当事人既有最高法定处罚情节,又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按“从重”标准进行处罚;
- (四)当事人既有最高法定处罚情节,又有减轻处罚情节的,适用一般处罚或“从轻”标准进行处罚;
- (五)当事人具有从重、最高法定处罚情节,又有不予处罚情节的,不予处罚。

第十七条 同一当事人实施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从重处罚。

按照前款吸收原则处罚的,对未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可单独使用责令改正文书。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尽量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失尽可能小的方式实现法律目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推行三步式执法程序。三步式执法程序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推行先教育规范、再限期整改、最后依法处罚的执法程序。

(一)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必须适用三步式程序。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的,原则上优先适用三步式程序;主观上是故意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过教育规范、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的,不适用该原则,可依法予以处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直接给予处罚,但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主观上是故意的违法行为,则不适用三步式程序,应当直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三步式程序,应当直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适用三步式程序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第一步:教育规范。教育规范是指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法定义务,或指出其违法行为督促其自行整改。教育规范期限一般为3天,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在此期限内自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一般应制作书面《教育规范通知书》,采取口头教育规范形式的应能被证明。经教育规范,行政管理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或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处罚。在教育规范期限内行政管理相对人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不受3天期限限制,可进入第二步程序。

第二步:限期整改。行政管理相对人经教育规范后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或曾被教育规范又再次违法的(指同一性质的违法),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通过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在此期限内自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限期整改,行政管理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或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处罚。在限期整改期限内行政管理相对人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不受改正期限限制,可进入第三步程序。

第三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相对人经限期整改后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或曾被限期整改、受过处罚又再次违法的(指同一性质的违法),执法机关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具有从重、最高法定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节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如实陈述,并提交初步处理意见呈报案件审理委员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除依法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减免罚款或者变更处罚决定。确有证据表明原处罚决定不当的或者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当经案审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重新审理后方可撤销或变更原处罚决定。撤销或者变更原行政处罚决定后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应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适用《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法步骤参照执行标准》(以下简称《执行标准》)从轻、从重等处罚的指导原则,具体处罚幅度按照《执行标准》执行。《执行标准》未涉及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和《执行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2年2月10日开始生效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武质技监规[2009]2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执法步骤参照执行标准》

(必须适用三步式程序的,注明为“必须适用”;优先适用三步式程序的,注明为“优先适用”;可直接作出处罚的,注明为“不适用”。执行标准划分了轻微、一般、严重的处罚幅度,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需要予以最重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按照《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有关条款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武汉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条款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湖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款

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条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条款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条款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